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，定价方式公允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双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健康 赵纯永 樊培银

2021 年 9 月 23 日